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东莞市*****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在本行开立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基础上签约协定存款业务。根据监管有关协定存款关联交易金额计算口径，截至 2026 年 9 月末，该户协定存款余额最大值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莞市*****有限公司¹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物业投资等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经查工商信息，202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由****万元变更为****万元。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东莞市*****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属于本行关联方。

¹ 本行需根据《商业银行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款单位的存款保密。

三、定价政策

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本次与东莞市*****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监管有关协定存款关联交易金额计算口径，截至2026年9月末，上述协定存款余额最大值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占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超过1%，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批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年3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制定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上述议案规定，全部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非活期存款类业务预计余额不超过126亿元。本行与东莞市*****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纳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管控。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了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与关联方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审批及定价按照正常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开公允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